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為公告事。查本會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，業經呈准財政部備案，在案。茲為便利農民起見，特將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收費標準，公告如下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實施。

一、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收費標準，係根據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實際成本，並參酌政府規定之保險費率，予以核定。

二、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收費標準，係根據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實際成本，並參酌政府規定之保險費率，予以核定。

三、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收費標準，係根據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實際成本，並參酌政府規定之保險費率，予以核定。

四、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收費標準，係根據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實際成本，並參酌政府規定之保險費率，予以核定。

五、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收費標準，係根據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實際成本，並參酌政府規定之保險費率，予以核定。

六、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收費標準，係根據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實際成本，並參酌政府規定之保險費率，予以核定。

七、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收費標準，係根據本會所屬各保險業務之實際成本，並參酌政府規定之保險費率，予以核定。

